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薛玉璜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水無痕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追加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葛耘律師
　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整在民事第5法庭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因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法　官　董惠平
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